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李正偉	服務機	1.臺中市區	<b></b>		職稱	1.局長2.
申報日	112年04月	22 日	•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幸	<b></b>	
配。	<b>男</b>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u>.</u>	吳淑芬					

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受 託 人	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55	2160分之120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30	2160 分之 120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32	2160 分之 120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1,170	2160 分之 68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1,087	6分之2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193	6分之2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82	全部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179	10 分之 5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段	741	6分之2	李正偉	臺灣銀行	112年04月13日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和公	責(平 尺	方 )	權	利持	範分	圍	信所	有	<b>光</b> 權	前人	受	託	人	移完	轉成	登 日	記期
本欄空	É																				

(三)國內上市(櫃)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股 數	信	託前	所	有ノ	人	受	託	人	移	轉	日	期	票面價額	總	額
本欄空白																	

## (四)備註

本欄空白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李正偉